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7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冠暐

選任辯護人　蔡育銘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呂如玲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37、33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李冠暐、呂如玲（以下除個別記載姓名外，下稱上訴人2人）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對其等所處之刑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2人之犯罪情狀，何以均無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。並敘明上訴人2人何以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、修正前

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之事由。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其等參與程度、分工角色、素行、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各為量刑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等違誤，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又原審已就呂如玲明示之量刑事項說明理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呂如玲至第三審始就非原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重為爭辯，復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量刑有何違法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上訴人2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，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李冠暐仍以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要屬違法等語；呂如玲則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要屬違法等語。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比附援引他案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其等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